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黑龙江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虎林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虎林市2022年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生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1.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23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738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炬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8月 08日

##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